

臺北縣板橋市第九屆里長選舉

臺北縣議會主辦
幸公華

守法節約

選賢與

七

1

臺北縣板橋市第九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